

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 726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臺北創新實驗室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林正泰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曉萍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佩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 726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林正泰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淳元委員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計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規劃單位－丹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羅雅璐 經理）：

- (一)有關汽機車進出動線及機車升降機標示，配合加以說明及標示清楚。
- (二)有關基地南側退縮供人行使用之人行步道獎勵值，後續併同168專案小組會議相關意見及建築設計一併調整。
- (三)有關風險管理費，將依相關規定調整。
- (四)有關航高限制部分，本案目前建築設計符合相關規定，後續配合洽主管機關釐清是否符合規定。
- (五)有關空調主機設置位置，配合納入住戶管理規約。

三、學者專家－鄭淳元委員：

本案基地相對方整，惟存在西側為私設巷道之缺陷，以下提醒幾點建議供實施者做參考，以利本案後續審議程序更加順利：

- (一)本案基地涉及機場禁限建管制範圍，建築師已依規定進行建築設計，仍建請實施者洽主管機關釐清是否符合管制規定。
- (二)實施者已回應自辦公聽會專家學者何芳子委員之意見，汽車出入車道規劃設計於新明路174巷，係因基地西側為私設巷道。惟查事業計畫書P9-50兩部汽車升降機之進出仍使用基地西側私設巷道進出，請實施者加以釐清並說明，若涉及私有巷道使用權之問題建議洽建築主管機關釐清。
- (三)本案規劃設計停車位不多，惟規劃設計兩部汽車升降機，請說明其合理性。另機車升降機及進出動線亦請標示說明清楚。
- (四)退縮供人行使用之行人步道，位於基地汽機車出入車道南

側部分，其緊鄰於鄰地建物且面積狹小，並為車道隔離，獎勵效益不大，依通案審議原則，建請扣除該部分面積之獎勵值。

(五) 本案為協議合建都市更新案，有關風險管理費依通案審議原則，不應予提列該費用。

(六) 空調主機設置位置之規劃設計，請納入住戶管理規約內規範管理。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